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
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21021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为：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朗悦科技公司2022年发生净亏损9,469,139.71元，累计亏损29,557,028.00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朗悦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北京朗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北京朗悦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公司董事会为此出具了《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所标注事项段提请关注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表示同意和接受。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和其中所标注事项段提请关注的事项，以及董事会的以上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无异议，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努力化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使公司发展步入拟定的轨道，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说明。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